

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）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工业商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手工空心挂面品牌建设宣传推广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手工空心挂面品牌建设宣传推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陕西金石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903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564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石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